

# 《金融保險法規》

試題評析	<p>第一題：本題主在探究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0條第1項涉公司法第267條之相關規定，故其重點在公司法第267條之相關規定。</p> <p>第二題：本題係關於銀行法第25條持股申報之規定，在課程上老師已有特別提點，考生理應掌握。</p> <p>第三題：火災保險抵押權人條款之應用，為基本觀念試題，考生理應得分。</p> <p>第四題：主在探究保險金信託業務，在課程上老師已有特別提點。</p>
高分命中	<p>第一題：《高點金融保險法規補充講義(2)》李慧虹老師，第223頁及上課口頭補充。</p> <p>第二題：《高點金融保險法規補充講義(2)》李慧虹老師，第4頁。</p> <p>第三題：《高點保險學書籍》李慧虹編著，第12-11及12-18頁(89)政大研究所試題。</p> <p>第四題：《高點金融保險法規補充講義(2)》李慧虹老師，第153頁及上課口頭補充。</p>

一、金融控股公司為子公司業務而發行新股，該子公司員工承購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法律設有那些限制？(25分)

**答：**

- (一)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0條第1項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為子公司業務而發行新股，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員工得承購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並準用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至第6項規定。
- (二)公司法第267條第1、2及第4至第6項之規定如下：
- 1.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 2.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
  - 3.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 4.第1項、第2項所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於以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適用之。
  - 5.公司對員工依第1項、第2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二、銀行法對於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持股申報，設有那些規定？(25分)

**答：**

依據銀行法第25條第2項至第8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持股申報相關規定計7點(或項)：

- (一)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 (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三)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 (四)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得維持申報時之持股比率。但原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者，於第一次擬增加持股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五)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二)或(四)但書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六)未依(一)、(二)或(四)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 (七)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

三、甲以其所有之房屋（不含基地）向A銀行抵押貸款3000萬元，並向B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3000萬元，保單條款中含有「抵押權人條款」。若保險有效期間內該屋失火，損失時該屋（不含基地）之實際價值為4000萬元，損失金額為2000萬元，失火時甲未清償之貸款餘額為1200萬元，則B保險公司應向何人給付多少保險金？（25分）

**答：**

- (一)火災保險金額3000萬、保險價額4000萬(因以防誤為保險標的之火災保單屬不定值保險契約)、損失金額2000萬元，是以，保險公司B於確認保險責任後，所應給付之保險金為 $(3000/4000)*2000=1500$ 萬元。
- (二)因該火災保單設有抵押權人條款，故抵押權人得於債權金額內優先受償，是以1500萬元之保險金應先給付與A銀行1200萬元，而A銀行對甲之債權同時移轉與保險公司B；餘300萬元(1500萬元-1200萬元)給付予甲。

四、保險法第136條第2項規定：「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同法第138條第3項本文規定：「保險業不得兼營本法規定以外之業務。」在現行保險業得經營之險種中，有那些險種在本質上本為非保險業得經營之業務，但為讓保險業亦得合法經營，保險法乃冠以「保險」之名稱？（25分）

**答：**

- (一)保險法第138條第3項規定，保險業不得兼營本法規定以外之業務。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其他與保險有關業務者，不在此限。是以，保險業得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與保險有關之業務，縱其本質非屬保險業務。
- (二)如保險法第138-2條及第138-3條所規範之保險金信託業務，即屬一例。信託業務應屬信託業所承辦之業務，但考量要保人原已洽訂保險契約，若另再向信託業者洽訂相關金錢信託契約，實屬繁複，故於保險法中規定，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殘廢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限。而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又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 (三)此外，依據保險法第138條第3項但書規定，保險業尚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